

关于《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的起草说明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5号）精神，我局组织起草了《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在征求各街镇、相关部门意见后，通过了专家评审，拟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以政府办名义印发。现将修编情况说明如下：

一、应急预案修编的背景

新洲区地质灾害主要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因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地下空间开发强度的不断加大和农村修路、建房切坡以及自然因素的综合影响，地质灾害突发、频发的趋势日益显现，呈现点多面广、规模小危害大、突发性强等特点；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严峻。

《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2013年首次编制以来，2017年进行了第一次修编。应急预案制定后各部门严格按该预案各司其职，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要求；突出“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结合，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按照新时期相关部门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职能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合至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新的职责界定，需要对《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17年版)应急预案进行修编，重新部署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预案修编的过程

2020年底，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武汉市测绘研究院修编《新洲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过前期准备、资料收集和调研、编写，于2021年1月24日形成应急预案初稿。

按照武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双副主任”的要求，结合新洲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区应急管理局围绕职责分工、应急响应、协同合作、信息共享等关键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形成了“双副主任”责任制。

2021年3月1日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进行了审查。经与会专家认真审核，充分讨论后形成了审查意见。

4月6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

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分别发送给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区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含镇、阳逻开发区管委会、道观河管理处）等共计 37 家单位征求意见。截止到 4 月 21 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计收到 37 家单位的反馈意见，其中有 33 家单位回函无意见，4 家单位回函有建议，共计提出建议 6 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将 4 家单位的 6 条建议反馈给专家组，专家组无意见。

预案已按照 4 家单位的建议经专家组审查同意后，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应急预案修编的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文本在结构上由“引言；1、组织体系和职责；2、灾情和险情分级；3、预防和监测预警；4、应急处置；5、信息发布；6、应急保障；7、监督检查与奖惩；8、附则”9 部分组成。

应急预案对组织体系进行了调整，形成指挥机构、办事机构、成员单位、技术支撑队伍 4 大体系。明确了区地质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是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当启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时，区地质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转换为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的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体现地质灾害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

应急预案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 IV 级（一

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按照“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属地为主、依法应对、快速反应、分级响应、社会参与”的原则,发生一般地质灾害由区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发生较大地质灾害、重大或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由区指挥部立即启动IV级响应,并按规定将地质灾害情况速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上级部门启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出现跨区级行政区的一般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提请支援。

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了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领导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救援的组织、指导、协调;建设、交通、水利、教育、气象、卫生、财政、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应急预案增加并明确4家成员单位职责内容。增加“区农业农村局、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4个成员单位。结合新洲区实际情况,大部分山区为农村区域,地质灾害频发,将区农业农村局纳入成员单位;基于地质灾害有时也会威胁工厂、企业,将区科经局纳入成员单位;考虑需保障灾情期间市场秩序稳定,增加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是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需纳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下步，根据相关行文要求，为确保预案的完整性，《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分为两部分报送区政府，一是预案经区政府同意后，将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二是成员单位职责经区政府同意后，将以区地质灾害应急委（指挥部）名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章）印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协力做好预案的落实工作。

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26日

关于《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表

（按照反馈时间排序）

序号	提出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收件时间
1	区民政局	因机构改革后救灾职能移交区应急管理局，建议将民政部门职责中“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去掉。	采纳，已修改。	4.13
2	区气象局	建议将第6页第三段区气象局内容修改为“区气象局：负责对灾区雨情的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协助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	采纳，已修改。	4.15
3	区财政局	1、《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修编）中“一、组织体系和职责（二）办事机构”“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体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金筹集、安排、拨付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建议修改为“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体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金，并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2、《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修编）中“一、组织体系和职责（二）办事机构”“.....：负责协调配合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范、处置、救援及灾害重建等工作”，建议修改为“.....：负责街（镇）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金筹集、安排、拨付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配合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范、处置、救援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3、《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修编）中“六、应急措施”“区人民政府必须将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应急医疗救治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议修改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应急医疗救治费用在街（镇）两级预备费（不可预见费）及上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采纳，已修改。	4.15
4	区水务和湖泊局	第5页“指导山洪地质灾害处置”改为“指导山洪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测、预报”。其他无意见。	采纳，已修改。	4.19
5	其它指挥部成员单位	无意见		